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7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崇達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記崇

上訴人

即被告 長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昌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崇達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崇達公司）、長懋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長懋公司）對於本院民國109年6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，均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崇達公司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3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280元；上訴人長懋公司之上訴利益為472萬5,9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,740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等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八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